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171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6 年 5 月 25 日 19 時 35 分在本市松山區○○街○○巷旁○○公園前垃圾收集點，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9591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171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6 月 29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068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068600 號函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171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行為時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

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5 日提著用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包紮之垃圾包至系爭垃圾收集點，將其中之垃圾倒入垃圾車後，把該專用垃圾袋抽出拿到資源回收車回收（一直這樣做，並無人勸導）。當時松山派出所員警也看見訴願人手持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卻仍執意開單告發。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原有使用專用垃圾袋包紮，惟其係將垃圾倒入垃圾車後，再將專用垃圾袋抽出交由垃圾車回收，松山派出所員警亦看見訴

願人手持專用垃圾袋，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卻仍執意開單告發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自明。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一、本案因○○○女士曾於 96 年 5 月 24 日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直接將家戶垃圾包丟置於本局垃圾車內之情事，當時夜間線上同仁則立即上前勸阻卻反遭○○○女士惡言相向，事後始轉知巡查人員前往處理，而員於接獲同仁通報後即於隔日 96 年 5 月 25 日 19 時 35 分至該線查察，發現確有上述之情事……員於現場攝影採證後告知○○○女士（，）因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直接（將）家戶垃圾棄置本局垃圾車內（，）已明顯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法掣單告發，當時○○○女士則表達不滿亦沒帶相關身分證明並拒絕配合，員為防止無謂之糾紛即電洽請警方至現場協助處理……經員警到場處理後，始完成現場掣單告發並由○○○女士簽收。二、本案行為人違規經過係經數位相機攝影採證歷歷，於現場訪談時亦經錄音存證。……」另據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 96 年 8 月 14 日說明書所載略以：「……三、○○○女士左手拿 1 專用垃圾袋，右手則將 1 普通綠色塑膠袋內之家戶垃圾倒於本局垃圾車內（，）再將普通綠色塑膠袋抽起，未將家戶垃圾裝於專用垃圾袋放置垃圾車內已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系爭垃圾包紮妥當，而逕將系爭垃圾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前揭公告規定，自應予處罰。至訴願人所訴其原有使用專用垃圾袋包紮，係將垃圾倒入垃圾車後，再將盛裝系爭垃圾之專用垃圾袋抽出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乙節，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且縱令屬實，亦無礙其違規責任之成立，自難據此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